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市行政中心 1012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826；传真：0955-7068826；电子邮箱：nx_zw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企业群众关切，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一）主动公开范围不断深化。2021 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文件 70 件，发布各类信息 2136 条，其中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260 条，“中卫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发布 876 条。一是着力做好基础信息公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及时公开办公室机构设置、领导分工、财政预决算、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二是着力做好政务公开目录编制

发布。组织全市政府各部门围绕 22 个重点领域积极梳理 674 件主动公开事项，覆盖了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和政务服务全过程，将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三是着力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公开。通过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参与政府决策、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市政府常务会议信息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政府决策透明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逐步规范。本着服务、便捷、高效、有迹可循的原则，市政府办公室完成了市政府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平台优化工作，印发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制度（试行）》，有效地规范了办理程序和行为，提高了办理效率和质量。2021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7 件，其中自然人 35 件，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件，全部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办结，年内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更加精准。一是按照“谁起草、谁清理”和分级清理的原则，对以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2021 年废止规范性文件 48 件，新制作 16 件，保留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61 件，做到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与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相适应，切实维护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实现对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二是强化行政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对文件内容进行认真研判，严格界定公开属性，实现公开属性标识 100%全覆盖。三是印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网络信息发布制度（试行）》，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准确把握政府信息的

立场、角度、内容、文字，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权威、真实，切实维护政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更加全面。一是按照“专栏姓专”的基本定位，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增加3个“专题专栏”，规范设置10个重点领域栏目，围绕经济发展重点和社会关注热点集中公开相关政府信息。二是严格审校编发《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4期，共刊登文件46个，同步将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办好市长信箱和网民留言工作，2021年共办理市长信箱821件，办结率99%；人民网留言85件，办结85件，办结率100%。四是按照全区统一标准，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务公开专区，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进一步畅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渠道，为建设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支撑。

（五）监督保障举措更加完善。一是加大对县（区）、各部门的指导力度，对信息发布情况进行通报，并将通报结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到各县（区）、各部门集中开展指导，针对存在问题逐一指出并紧盯整改，助推政府信息公开向村（居）延伸。二是组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赴重庆市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期间邀请相关专家及领导进行专题授课，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和能力不断提升。三是充分发挥好效能目标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5
行政规范性文件	16	48	6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5	1	0	1	0	0	3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1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	0	0	1	0	0	1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35	1	0	1	0	0	3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自治区要求和群众期待，还有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决策公开还不够到位，对部分涉及民生事项的重要决策会议没有邀请公众代表列席；**二是**政策解读还不够到位，对政策性文件解读的形式不够灵活，解读质量还有待提高；**三是**涉及重点领域和公众关注的信息公开较少，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网民关注度、互动性有待提升。针对以上问题，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加大会议开放力度，涉及政府重大决策及民生事项议题，视情况邀请公众代表列席；**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多形式解读政策，充分发挥好“一把手谈公开”作用；**三是**进一步深化公开领域，对照各级法规规章，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督促各相关部门认真搜集梳理历史规划，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规划计划”专栏，集中公开历史规划及“十四五”规划40个，其中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4个，国土空间规划4个，专项规划32个，充分展示党和政府“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二是**督促各相关部门做好市场监管、财政、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栏，集中公开发布相关信息。**三是**印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通知》，指导35个部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参与权。**四是**逐步加大政策

解读力度，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督促相关部门解读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 71 次，其中图文解读 57 次，视频解读 14 次，以政策解读促进政策落地成效显著提升。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1 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未产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收取处理费情况。